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91破80号

申请人：苏州威创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66号2幢101室、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裘焯，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敏，北京市京师（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优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3幢综合楼214室。

法定代表人：秦晓云。

申请人苏州威创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达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以被申请人苏州优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帅光电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优帅光电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威创达公司称，2020年1月16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就威创公司与优帅光电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9)苏0506民初6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优帅光电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威创达公司货款人民币10万元及违约金，如未在指定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80元、公告

费 600 元由优帅公司承担。后优帅光电公司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20) 苏 05 民终 5118 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生效后，优帅光电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威创达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均未执行到位，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20) 苏 0506 执 415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故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优帅光电公司未参加听证。

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优帅光电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 214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光电技术开发；研发、销售；光学监测装备、图像处理软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汽车零部件、电子测量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 月 1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 苏 0506 民初 68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优帅光电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威创达公司货款人民币 10 万元，支付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如未在指定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和公告费共计 3580 元由优帅供电公司承担。后优帅光电公司提起上诉，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2020)苏05民终5118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生效后,因被申请人优帅光电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威创达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2020)苏0506执4158号执行裁定书,未执行到位任何款项,因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优帅光电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优帅光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威创达公司对被申请人优帅光电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威创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苏州优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婕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范凌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赵心琪

